

山东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处通知

山农大资通字【2021】10 号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共享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学院、作物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为贯彻落实《山东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及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及巡视、审计整改要求，根据各单位总结填报和资产处复核情况，现对 2021 年上半年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和开放共享情况通报如下，请各单位进一步管好用好大型仪器设备，整合现有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一、2021 年上半年相关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数情况：

序号	学院	设备总台数	总机时数	平均机时数
1	食科学院	21	24490.09	1166.20
2	农学院	70	35667.00	509.53
3	国家重点实验室	41	20053.30	489.10
4	植保学院	18	8385.00	465.83
5	园艺学院	39	16575.00	425.00
6	动科学院	29	8983.00	309.76
7	生科学院	19	4564.65	240.24
8	化学院	9	1767.17	196.35
9	林学院	6	1164.00	194.00
10	资环学院	18	2626.00	145.89
11	机电学院	8	580.00	72.50

二、2021 年上半年相关单位仪器设备共享收入情况：

序号	学院	共享收入（元）
1	作物生物学 国家重点实验室	837493.73
2	农学院	312978.00
3	资环学院	172860.00
4	动科学院	107865.00
5	园艺学院	93300.40
6	林学院	3020.00
7	植保学院	80.00
8	化学院	0
9	机电学院	0
10	生科学院	0
11	食科学院	0
合计		1527597.13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共享工作。要针对省巡视和审计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开放共享、重复采购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和整改意见，切实提高重视程度，明确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根据学校新修订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充分、有序组织开展共享，进一步强化师生大仪共享意识，重视科研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充分调动

仪器设备管理员、操作员的开放共享积极性。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开放共享情况，将纳入各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年度考核成绩。

2、严格落实《山东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及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切实推进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机制。除了人才培养计划内的教学任务以及出资人使用外，均应实行有偿使用，形成收入合理分配、利于激励共享的良性循环。

3、积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专管共用。将大型仪器设备尽可能地纳入学院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实体管理平台，实施集中放置、专管共用，推动开放共享，提升仪器设备利用率，落实好仪器纳入、人员配备、共享实施、有偿使用、收入分配等工作。

资产管理处

2021年9月12日